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获得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参股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6年5月13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6年5月13日):

傅强
傅强
傅强

傅强
傅强
傅强

傅强